

2026年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2）营林科技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全市营林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3）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等；（4）森林火灾预防股，组织、监督、指导、协调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局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55.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7.33	本年支出合计	3,077.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7.33	支出总计	3,077.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77.33	3,07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林业局	3,077.33	3,07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7.33	342.45	2,734.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	45.60	5.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6	45.60	0.3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6	12.8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55.33	225.81	2,729.5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75.33	225.81	2,649.5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25.81	225.81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5	0.00	73.15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37.45	0.00	337.4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24	0.00	36.2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38.00	0.00	1,238.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12.68	0.00	912.6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55.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7.33	本年支出合计	3,077.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7.33	支出总计	3,077.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7.33	342.45	2,734.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	45.60	5.3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6	45.60	0.36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1	26.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	13.3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00	0.3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0.00	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6	12.8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955.33	225.81	2,729.52
[21302]林业和草原	2,875.33	225.81	2,649.52
[2130201]行政运行	225.81	225.81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5	0.00	73.1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37.45	0.00	337.45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6.24	0.00	36.24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38.00	0.00	1,238.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7.00	0.00	7.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00	0.00	45.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12.68	0.00	912.68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0.00	8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	0.00	8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48	47.4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48	47.4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4.73	24.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2.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4.96
[30101]基本工资	51.00
[30102]津贴补贴	103.73
[30103]奖金	62.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113]住房公积金	22.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
[30201]办公费	0.1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10
[30207]邮电费	0.1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0.08
[30217]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2.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1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
[30302]退休费	5.54
[30307]医疗费补助	0.9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34.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35
[30218]专用材料费	57.00
[30226]劳务费	181.56
[30227]委托业务费	316.8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36
[30305]生活补助	5.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0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6
[310]资本性支出	837.02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837.0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78	70.78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42.45	342.45	342.45	0.00	0.00	0.00
鹤山市林业局-小计	342.45	342.45	342.4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4.96	314.96	314.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	20.96	20.9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3	6.53	6.5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34.88	2,734.88	2,734.88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林业局-小计	2,734.88	2,734.88	2,734.88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林长制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林业项目管理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古树名木保护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粤绿函〔2023〕5号）、《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江自然资〔2023〕668号），用于我市292株古树的病虫害防治、修葺保护和购买保险等支出。
政策性森林保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自然资〔2020〕1055号），生态林投保100%，商品林≥2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印发鹤山市四堡水库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4〕56号）；《鹤山市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工作（2018-2020年）实施方案》（鹤府办〔2018〕32号），2025年鹤山市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约17.1万亩需资金855万元（其中市直负担190.84万元）。
鹤山市绿化美化村庄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江自然资〔2023〕667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绿〔2020〕1号），用于鹤山市乡村绿化送苗项目。
林草执法工作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用于开展2026年度林草执法工作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2020〕1号），用于推动鹤山市林业生态高质量发展，对新造林地进行幼林抚育、补植（含苗木费用）。
野生动植物保护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粤林函〔2022〕267号），用于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
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号）、《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自然资〔2023〕531号，对低质低效林分改造（含苗木费用）1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45号），对鹤山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需经费5万元。
鹤山市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经费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2021〕1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粤绿函〔2023〕6号），用于义务植树工具、苗木，开展市直机关义务植树活动支出。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11.35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林业项目管理经费）	29.60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人员经费）	7.70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61.56	61.56	61.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4号），按照3600元/人·年补助标准对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143.00	1,143.00	1,14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2号），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林分林相优化补助(2026年)	218.74	218.74	218.74	0.00	0.00	0.00	0.00	完成鹤山市造林绿化任务，林分优化844亩，森林抚育419亩，新造林抚育6700亩。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确保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开展。保障基层单位有基础经费支撑普查实施，专项资金支持的前期工作完成率100%；提升科普教育对公众生态保护意识的影响。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41.71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完成鹤山市造林绿化任务，其中：人工造林629亩，退化林修复920亩，中幼林抚育1400亩。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新造林抚育等任务；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15.57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经费专项用于项目管理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2026年广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并形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成果报告、工作报告以及汇总表。完成鹤山市行政区域内的食用林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包括沉香叶、澳洲坚果等共15批次，并出具抽样、检测成果（含抽样单、检验报告、现场照片和样品产品等）。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鹤山市防治松材线虫0.13万亩，通过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消杀任务，使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鹤山市2026年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先试试点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发展壮大林下经济产业，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二是加强林业龙头企业培育，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探索林权收储、林下经济经营权证核发、林票或碳票制发经验；四是完成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系统建设；五是加大基层林业应用技术的推广培训。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2026年）	12.49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开展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工作，监测区域内林草湿地，跟踪核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保障完成监测任务，产出监测成果，提高林草数据支撑应用、资源监测监管能力，为生态文明和绿美广东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监测林草湿地图斑面积/审核林草湿地图斑监测面积约97.09万亩；监测图斑数量/审核县（区）监测图斑数量约4225个；同时开展林草执法外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付企业账款	556.57	556.57	556.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已上报工信系统的拖欠企业账款，截止2025年末本单位暂未清偿的企业账款金额约为556.57万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专项债额度，2026年逐步化解拖欠的企业欠款，争取本年度全部清偿完毕。
2026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58.98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77.33万元，比上年增加58.7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预算拨款增加，其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增加；支出预算3,077.33万元，比上年增加58.7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84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133.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48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78万元，比上年减少14.93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2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2.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及专用设备等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16.81万元，比上年减少75.3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用于开展相关业务的专项资金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林分林相优化补助（2026年）	218.74	完成鹤山市造林绿化任务，林分优化844亩，森林抚育419亩，新造林抚育6700亩。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0	2026年鹤山市防治松材线虫0.13万亩，通过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消杀任务，使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注：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